



销售合同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医学检测服务协议

甲方：锡林郭勒盟中心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锡林浩特市那达慕大街9号

联系人：魏雁楠

联系电话：15249516370

乙方：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之江路金茂街329号1号楼

联系人：曹志勇

联系电话：151449878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临床检验样本进行检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检测项目

1.1 检测项目：以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独立医学实验室进行检验项目服务项目清单》（附件1）为准。除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无创基因检测（高通量基因测序）和无创产前基因检测拓展（NIPT Plus）需送检至符合要求的产诊机构外，乙方集团旗下实验室暂无检测能力的项目，甲方不允许乙方安排给其他第三方机构检测。

2、检测样本

2.1 样本的收集：

2.1.1 甲方按照《独立医学实验室进行检验项目服务项目清单》采集样本，并注明样本采集时间。

2.1.2 为保证样本信息的准确性，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电子版样本信息：

双方进行Lis系统对接；

2.1.3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样本检测申请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样本类型、项目名称、采样时间等，便于乙方提供准确的检验和结果解释。

2.2 样本的交付：甲方应当将样本统一存放在门诊楼2层医学检验中心，并安排人员与乙方配送专员进行样本交接签收工作。

2.3 样本接收频次：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周六 周日 电话通知。

具体的接收时段以双方最终沟通为准。

2.4 样本的保存期，乙方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

2.4.1 剩余样本保存：剩余样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处置，甲方如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样本保存期限内提出(法律法规对保存期限没有明确规定的，乙方检测后保存7日)，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2.4.2 特殊检测项目，有法律法规的强制要求或有权机关之命令对样本保存有特殊要求的，以法律法规的强制要求或有权机关之命令为样本保存条件。



3、检测报告

3.1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和交付方式：如无特殊约定，乙方按照《独立医学实验室进行检验项目服务项目清单》的报告时间交付，甲方通过lis系统查询。

3.2如乙方未能在前款约定的时间交付报告的，应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3.3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协议2.4条规定的样本保存期内提出。如在样本保存期内没有提出异议，视同甲方接受检验结果。

4、价格及费用结算

4.1 收费标准：以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内蒙古自治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三级收费（以甲方使用版本为主）为准。

4.2 收费标准的调整：如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动时，双方以实际业务发生期间最新的物价标准执行；

4.3结算价格：甲方按照以下第4.3.1项约定的价格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4.3.1按照4.1条规定的收费标准的38%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4.4业务量的结算：以甲方实际发生的项目检测清单为准。乙方每月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现场递送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联系人：许晨，电话：13664796119），如甲方有异议，应在7个工作日内反馈。如甲方超过7个工作日未作反馈，视同甲方接受该对账单内容。

4.5结算时间：乙方就每月1日到月底最后一天的检测费用与甲方进行核对后行月度结算。

4.6检测服务费的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当月检测服务费用发票，甲方授权医学检验中心签收确认。甲方应在每个月度结束后开票日期后3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乙方开具发票金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未按上述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中止样本接收及检测服务。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付款账户/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开票信息	
开户名	锡林郭勒盟中心医院	开户名	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锡林浩特察哈尔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银行账号	1500 1656 6370 5251 0316	银行账号	757508100222300
纳税人识别号	1215250046076081X9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67620433301
联系电话	04798221933	联系电话	0571-56137834
地 址	锡林浩特市那达慕街9号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329号1号楼

4.7未经乙方出具书面的收款授权书，甲方不得将检测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任何工作人员，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检测费。未经乙方书面盖章确认，乙方的代理人无权代表乙方作任何有关放弃、减免检测费、降低合作扣率等承诺。

5、甲方权利义务：



5.1若甲方有大量体检样本（样本数量大于 200 例以上）需检测时，应提前 5 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5.2甲方人员有责任与乙方人员在以下环节(如有)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乙方接收标本后视为甲方送检的相关标本无误，相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根据项目提供给甲方《危急值清单》、《生物参考区间》、《危急值评审表》及《生物参考区间评审表》，开展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合作项目的危急值及项目性能参数进行变更时，以函件的方式第一时间通知甲方，通知到达甲方后，甲方应按通知内容及时变更其系统的危急值或/和参数，避免影响临床使用，如因乙方原因通知延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危急结果通知: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微信等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危急值联系人，发送即视为乙方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甲方的危急值联系检验中心值班人员，联系电话：8240296。

5.3依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规定，双方对需要传报项目的相关患者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报对方。

5.4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获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3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强制要求或根据有权机关之命令而对外提供的除外）。

5.5甲方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依据本协议交付乙方检测的项目均为临床诊疗需要，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中需要登记或批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开展国际合作临床试验等）。如涉及该等事项，甲方应事先明确告知乙方，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

6、乙方权利义务

6.1对于乙方检测的项目，乙方应保证自身的能力和资源能够满足甲方的委托检测需求，包括实验室人员的技能和专业知识，检测方法等。

6.2乙方保证检验诊断结果准确可靠，提供的检验报告建议仅做参考不作最后诊断依据。

6.3如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乙方有权退单；如甲方坚持要求检测的，乙方对检测结果不承担责任。

6.4如乙方检测收费标准、检测报告交付时间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变更内容。

6.6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

6.7乙方集团旗下的司法鉴定所可为甲方提供医疗争议方面的免费咨询服务。

6.8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从甲方获悉的患者个人信息，以及委托检验的内容，但患者查询、复制其本人的检测结果，以及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强制要求或根据有权机关之命令而对外提供的除外。

7、协议有效期

7.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年 5月 22日（“生效日”）至 2027年 5月 21日止。

7.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若本年度采购项目结束后，后期采购需求与上年度相比仍然固定、延续且价格浮动幅度小，在中标供应商达到采购人的考核标准并由申请科室出具的考核报告后，且在下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续期采购合同需要一年一签。



8、违约责任

8.1如乙方检测的项目发生检测结果不准确或患者对结果存疑，存在检验结果召回情况，经鉴定后造成甲方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该损失，乙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8.2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的，应当按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并配合乙方签署对账单。**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期应付款的千分之五。**

8.3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的全部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9、通知与送达

9.1本协议开头列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各类通知、回复等文件以及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时各类法律文书（下称“文书”）的送达，包括仲裁程序、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如任何一方上述地址/联系方式有变更，需在变更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经通知的，按原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9.2司法机关和本协议中任一方可按本协议开头列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邮寄送达文书，即使另一方未能收到邮寄送达的文书或拒绝接收邮寄送达的文书，也视为送达，且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其他：

10.1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2本协议约定的联系人、对接人、授权签字人信息及银行账户、开票信息等内容发生变更，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10.3为更好地配合甲方收集检测样本，乙方将视情况向甲方提供检测项目所涉专用耗材，甲方应予以签收。签收完成后，由甲方履行医疗器械管理职责。对于耗材有效期即将届满等情况，甲方应提前15日通知乙方进行处理。

10.4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于生效日生效。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无效。

10.5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0.6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下列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独立医学实验室进行检验项目服务项目清单》

附件2《数据保护及数据安全责任》

附件3《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锡林郭勒盟中心医院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5.22



乙方：杭州旭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5.22



附件1



独立医学实验室进行检验项目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组合 单项	系统组合项目名称	甲方向乙 方结算系 统组合价 格	系统单项名称	甲方向乙 方结算单 项价格	单项 数量
1	组合	血清生长激素 (GH) (120分)	19	生长激素 (GH) 测定	19	1
2	组合	血清生长激素 (GH) (10分)	19	生长激素 (GH) 测定	19	1
3	组合	血清生长激素 (GH) (60分)	19	生长激素 (GH) 测定	19	1
4	组合	血清生长激素 (GH) (30分)	19	生长激素 (GH) 测定	19	1
5	组合	激素测定(血清生长激素)	19	生长激素 (GH) 测定	19	1
6	组合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	28.5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	28.5	1
7	组合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测定	28.5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测定(电化学发光)	28.5	1
8	单项	皮质醇测定	19	皮质醇测定	19	1
9	单项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测定	26.6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测定	26.6	1
10	组合	外周血染色体检查	171	染色体核型分析	171	1
11	单项	涎液化糖链抗原 (KL-6)	121.6	涎液化糖链抗原 (KL-6)	121.6	1
12	组合	抗β2糖蛋白1抗体三项定量 (β2 GPI-IgA,IgG,IgM)	114	抗β2-糖蛋白1抗体测定	38	3
13	单项	抗Jo-1抗体测定	10.64	抗Jo-1抗体测定	10.64	1
14	单项	异亮氨酰tRNA合成酶 (EJ)	13.3	异亮氨酰tRNA合成酶 (EJ)	13.3	1
15	单项	甘氨酰tRNA合成酶 (OJ)	13.3	甘氨酰tRNA合成酶 (OJ)	13.3	1
16	单项	抗Mi-2抗体测定	19	抗Mi-2抗体测定	19	1
17	单项	抗PM-Sc175抗体测定	15.2	抗PM-Sc175抗体测定	15.2	1
18	单项	抗PM-Sc1100抗体测定	15.2	抗PM-Sc1100抗体测定	15.2	1
19	单项	抗Ku抗体测定	19	抗Ku抗体测定	19	1
20	单项	抗信号识别粒子 (sRP)	13.3	抗信号识别粒子 (sRP)	13.3	1
21	单项	免疫球蛋白亚类定量测定	13.3	免疫球蛋白亚类定量测定	13.3	1
22	单项	抗gp210抗体测定	15.2	抗gp210抗体测定	15.2	1
23	单项	抗sp100抗体测定	17.1	抗sp100抗体测定	17.1	1



24	单项	抗双链DNA (抗dsDNA) 测定 (Elisa法收)	19	抗双链DNA (抗dsDNA) 测定 (Elisa法收)	19	1
25	单项	人类白细胞分化抗原B27	42.94	人类白细胞抗原(HLA) 测定(流式细胞仪法)	42.94	1
26	单项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髓过氧化物酶抗体(MPO-ANCA)检测	22.8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髓过氧化物酶抗体 (MPO-ANCA)检测	22.8	1
27	单项	抗突变型瓜氨酸波型蛋白 (MCV)抗体测定	53.2	抗突变型瓜氨酸波型蛋白(MCV)抗体测定	53.2	1
28	单项	抗核周因子抗体(APF)测定	22.8	抗核周因子抗体(APF)测定	22.8	1
29	组合	T淋巴细胞亚群+ (流式细胞术)	159.6	淋巴细胞亚群绝对计数 (流式细胞仪法)	26.6	6
30	单项	结核杆菌感染T细胞免疫检测	228	结核杆菌感染T细胞免疫检测	228	1
31	单项	高敏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酸定量检测	114	高敏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酸定量检测	114	1
32	单项	高敏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定量检测	133	高敏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定量检测	133	1
33	组合	他克莫司 (FK-506)	95	免疫抑制药物浓度测定	95	1
34	单项	抗核提取物抗体(抗ENA抗体)七项测定	79.8	抗核提取物抗体(抗ENA抗体)七项测定	79.8	1
35	单项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无创基因检测(高通量基因测序)	644.86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无创基因检测(高通量基因测序)	644.86	1
36	组合	胎盘生长因子检测	109.82	胎盘生长因子检测(化学发光法)	109.82	1
37	组合	可溶性fms样酪氨酸激酶-1(sFlt-1)(先兆子痫)	122.36	可溶性fms样酪氨酸激酶-1检测(化学发光法)	122.36	1
38	单项	染色体核型分析	171	染色体核型分析	171	1
39	单项	染色体微阵列分析	1178	染色体微阵列分析	1178	1
40	单项	抗β2-糖蛋白1抗体测定	38	抗β2-糖蛋白1抗体测定	38	1
41	组合	狼疮抗凝物	22.8	狼疮抗凝物质检测	11.4	2
42	组合	结核感染T细胞斑点实验 (T-SPOT.TB)	228	结核杆菌感染T细胞免疫检测	228	1
43	组合	17-羟皮质类固醇(17-OHCS)	19	尿液17-羟皮质类固醇 (17-OHCS)测定	19	1
44	组合	17-酮皮质类固醇(17-KS)	19	尿液17-酮皮质类固醇测定	19	1
45	单项	真菌D-葡聚糖检测	60.8	真菌D-葡聚糖检测	60.8	1
46	单项	半乳甘露聚糖检测	60.8	半乳甘露聚糖检测	60.8	1
47	组合	PNH检测 (4个CD) 流式细胞术	106.4	淋巴细胞亚群绝对计数(流式细胞仪法)	26.6	4



48	组合	血液肿瘤CD系列检测(30个CD) 流式细胞术	798	淋巴细胞亚群绝对计数(流式细胞仪法)	26.6	30
49	组合	血液肿瘤免疫分型 (25CD) + (流式细胞术)	665	淋巴细胞亚群绝对计数(流式细胞仪法)	26.6	25
50	组合	MM免疫分型+ (15CD)	399	淋巴细胞亚群绝对计数(流式细胞仪法)	26.6	15
51	组合	残留病灶检测 (15CD)+(流式细胞术)	399	淋巴细胞亚群绝对计数(流式细胞仪法)	26.6	15
52	组合	融合基因B220/ABL检测 (定量, p190)	152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152	1
53	组合	融合基因BCR/ABL检测 (定量, p210)	152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152	1
54	组合	JAK2-V617F基因突变检测	152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152	1
55	组合	骨髓染色体核型分析 (G带)	171	染色体核型分析	171	1
56	组合	皮质醇(COR 16:00)	19	皮质醇测定	19	1
57	组合	皮质醇(COR 08:00)	19	皮质醇测定	19	1
58	组合	皮质醇(COR 00:00)	19	皮质醇测定	19	1
59	组合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 16:00)	26.6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测定	26.6	1
60	组合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 08:00)	26.6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测定	26.6	1
61	组合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 00:00)	26.6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测定	26.6	1
62	单项	皮质醇 (尿)	19	皮质醇测定	19	1
63	组合	血清生长激素 (GH) (0分)	19	生长激素(GH)测定	19	1
64	组合	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测定	28.5	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测定	28.5	1
65	单项	尿碘测定	11.4	尿碘测定	11.4	1
66	组合	胰高血糖素测定(60分)	19	胰高血糖素测定	19	1
67	组合	胰高血糖素测定(30分)	19	胰高血糖素测定	19	1
68	组合	胰高血糖素测定(240分)	19	胰高血糖素测定	19	1
69	组合	胰高血糖素测定(180分)	19	胰高血糖素测定	19	1
70	组合	胰高血糖素测定(120分)	19	胰高血糖素测定	19	1
71	组合	胰高血糖素测定(0分)	19	胰高血糖素测定	19	1
72	组合	万古霉素药物浓度测定	30.4	抗生素类浓度测定	30.4	1
73	组合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	215.46	血液免疫固定电泳测定	215.46	1
74	组合	尿本-周氏蛋白定性检查 (B-JP)+(手工法)	2.66	尿本-周蛋白定性试验	2.66	1
75	组合	环孢霉素A药物浓度检测	95	免疫抑制药物浓度测定	95	1
76	组合	抗磷脂酶A2受体抗体 (PLA2R)	91.2	抗磷脂酶A2受体抗体 (PLA2R)	91.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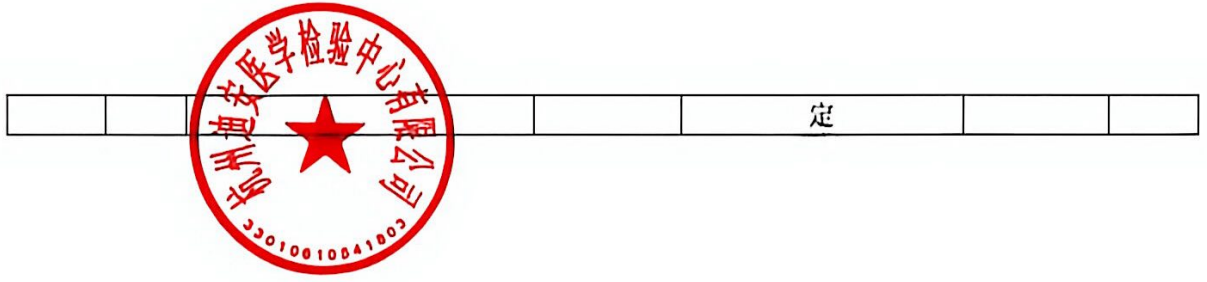


77	组合	雷帕霉素药物浓度	30.4	抗生素类浓度测定	30.4	1
78	单项	促红细胞生成素(EPO)测定	19	促红细胞生成素(EPO)测定	19	1
79	组合	一般细菌涂片检查 (诱导痰)	3.8	直接涂片革兰染色镜检查细菌	3.8	1
80	组合	一般细菌涂片检查 (支气管灌洗液)	3.8	一般细菌涂片检查	3.8	1
81	组合	丙戊酸药物浓度检测	30.4	抗癫痫类药物浓度测定	30.4	1
82	组合	EB病毒(EB DNA)定量	34.2	EB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34.2	1
83	组合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地西泮)	30.4	治疗药物浓度测定	30.4	1
84	组合	降钙素(CT)测定	30.4	降钙素(CT)测定	30.4	1
85	组合	总I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	42.18	血液总I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Total-P1NP)测定	42.18	1
86	单项	β -胶原特殊系列(β -Crosslaps)测定(电化学发光法)	45.6	β -胶原特殊系列(β -Crosslaps)测定(电化学发光法)	45.6	1
87	组合	抗平滑肌抗体(SMA)检测	15.2	抗平滑肌抗体(SMA)检测	15.2	1
88	单项	铜蓝蛋白(Cp)测定	4.94	铜蓝蛋白(Cp)测定	4.94	1
89	组合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IgG4)	13.3	免疫球蛋白亚类定量测定	13.3	1
90	单项	抗肝/肾微粒体1型抗体(抗LKM-1抗体)测定	17.1	抗肝/肾微粒体1型抗体(抗LKM-1抗体)测定	17.1	1
91	单项	抗肝细胞溶质抗原I型抗体(LC-1)测定(Elisa法)	22.8	抗肝细胞溶质抗原I型抗体(LC-1)测定(Elisa法)	22.8	1
92	单项	抗肝细胞溶质抗原I型抗体(LC-1)测定	19	抗肝细胞溶质抗原I型抗体(LC-1)测定	19	1
93	单项	艰难梭菌培养+鉴定	53.2	艰难梭菌培养+鉴定	53.2	1
94	单项	巨细胞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	22.8	巨细胞病毒核酸扩增定性检测	22.8	1
95	单项	粪便钙卫蛋白测定	49.4	粪便钙卫蛋白测定	49.4	1
96	单项	血清蛋白电泳(五项蛋白)	11.4	血清蛋白电泳测定	11.4	1
97	单项	尿蛋白电泳	45.6	尿液蛋白电泳测定	45.6	1
98	单项	无创产前基因检测拓展(NIPT Plus)	950	高通量基因测序	950	1
99	组合	肝纤五项	58.824	血液层粘连蛋白(LN)测定	10.64	1
				Ⅲ型前胶原肽(PⅢP)测定	19	1
				血液Ⅳ型胶原(CGⅣ)测定	16.34	1



				透明质酸(HA)测定	10.64	1
				甘胆酸(CG)检测	2.204	1
100	组合	儿茶酚胺	53.2	儿茶酚胺(Ca)测定	19	1
				去甲肾上腺素(Na)测定	17.1	1
				肾上腺素(AD)测定	17.1	1
101	组合	高血压个性化用药指导9基	319.2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 基因检测	129.2	1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 基因检测增加位点加 收	19	10
102	组合	骨髓形态学非规(含NAP染 色)	45.6	骨髓涂片细胞学检验	38	1
				血液中粒细胞碱性 磷酸酶染色检查	7.6	1
103	组合	MDS相关CD系列检测(15 CD)+涂片检查	437	骨髓涂片细胞学检验	38	1
				细胞膜分化抗原检测	26.6	15
104	组合	高血压四项(立位)	83.6	肾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26.6	1
				血管紧张素 I (Ang I) 测定	19	1
				醛固酮(ALD)测定	19	2
105	组合	高血压四项(卧位)	83.6	肾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26.6	1
				血管紧张素 I (Ang I) 测定	19	2
				醛固酮(ALD)测定	19	1
106	组合	24小时尿液儿茶酚胺	53.2	去甲肾上腺素(Na)测定	17.1	1
				肾上腺素(AD)测定	17.1	1
				儿茶酚胺(Ca)测定	19	1
107	组合	血清游离轻链测定	26.6	免疫球蛋白游离轻链 Kappa型测定(血)	13.3	1
				免疫球蛋白游离轻链 Lambda型测定(血)	13.3	1
108	组合	尿游离轻链测定	26.6	免疫球蛋白游离轻链 Kappa型型测定(尿)	13.3	1
				免疫球蛋白游离轻链 Lambda型测定(尿)	13.3	1
109	组合	血清轻链测定	26.6	免疫球蛋白轻链Kappa 型测定(血)	13.3	1
				免疫球蛋白轻链 Lambda型测定(血)	13.3	1
110	组合	尿轻链测定	26.6	免疫球蛋白轻链Kappa 型型测定(尿)	13.3	1
				免疫球蛋白轻链 Lambda型测定(尿)	13.3	1
111	组合	尿免疫固定电泳	220.02	血液前白蛋白(PA)测 定	2.28	2
				血液免疫固定电泳测	215.46	1





附件2

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责任

